

運輸業車輛逾檢及牌照註銷處理程序

110.06.03 高雄市區監理所

- 一、背景：逾檢車輛及牌照已註銷車輛皆不應行駛上路，以免影響交通並危及用路人安全，故制定本程序督促運輸業者加強管控此類車輛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高雄市區監理所轄下之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及小客(貨)車租賃業。
- 三、本程序執行步驟如下：
 1. 車輛管理科將逾檢營業車輛依處罰條例 17 條開單之車輛清冊(含送達情形)每月知會運輸管理科。
 2. 運輸管理科將清冊與之前的逾檢清冊彙整成最新清冊，並重新清查，若已完成檢驗合格者則剔除之。
 3. 將最新清冊通知公會轉知會員，請 1 周內完成檢驗合格或辦理停駛、繳銷、報廢登記，請會員儘速處理。若逾檢通知未送達，則進行公司查核了解主事務所運作情形，並依運輸業管理規則處理。
 4. 1 周後函文附送達證書給仍未處理之車主，限 1 個月內檢驗合格或完成停駛、繳銷、報廢登記，違反者或是違規行駛遭查獲將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「未善盡管理責任」論處。
 5. 1 個月後開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「未善盡管理責任」給仍未改善之業者，限 1 個月內改善，1 個月內仍未改善者依公路法第 47 條處理。
 6. 對於清冊內逾檢超過 5 個月之車輛，將函文車主通知下列事項並附送達證書：

- a. 請儘速將逾檢車輛送檢，請避免牌照被註銷，萬一被註銷，於註銷裁決書送達 3 日內須繳回牌照至監理所。
 - b. 遭註銷之車輛於註銷裁決書送達逾 3 日未將牌照繳回監理所者，將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「未善盡管理責任」論處。
7. 之後每 2 個月清查 1 次註銷車輛，若仍未繳回牌照仍將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「未善盡管理責任」論處，並加重處罰，直至繳回牌照。
 8. 若遭註銷車輛有行駛的事實(例如交通違規、路邊停車被通報、道路上行駛被拍照檢舉等)，將立即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「未善盡管理責任，被註銷車輛經合法通知仍未繳回牌照而有使用道路之事實」論處。

四、目前註銷尚未繳回牌照者，於 110 年 6 月後比照辦理：亦即 6 月底前未繳回牌照者將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「未善盡管理責任」論處，之後依第三點第 7、8 項處理。

五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 3 月 5 日路運綜字 1080022711 號函，汽車運輸業申請移轉(主體轉讓、變更地址或負責人)或增車時,如有註銷牌照尚未繳回,應不予核准。